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13036号

原告褚培韧。

委托代理人袁夏天，上海市万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童伟海。

原告褚培韧与被告童伟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1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王建军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褚培韧的委托代理人袁夏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童伟海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褚培韧诉称，2013年2月2日，被告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30万元，现场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2月2日，届时未能还款的，向借款地（闵行区古龙路XXX弄XXX号）所属的闵行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由见证人李某某、汤某现场见证。借款到期后，虽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分文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

被告童伟海未到庭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书面证据以证明其诉请：

1、2013年2月2日被告书写的借条并收条一份，证明被告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3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日期为2013年2月2日至2014年2月2日止，被告在借款人及收款人一栏内签名。

2、原告褚培韧的工商银行业务凭证及明细清单，证明原告于2013年2月2日领取30万元现金交付给被告。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结合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原告褚培韧与被告童伟海原系朋友关系，2013年2月2日，被告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30万元，现场出具借条并收条一份，双方在借条中约定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2日至2014年2月2日。双方另约定若被告未按时归还借款，则原告可向闵行法院起诉。被告童伟海在借款人及收款人一栏内签名，案外人李某某、汤某在见证人一栏内签名。后因被告未能按时归还借款，遂成讼。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关于被告童伟海向原告出具的30万元借条，原告提供了相应取款凭证，且被告同日出具了已收到借款30万元的收条，故本院对被告向原告借款30万元的事实予以认定。被告借款后，理应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童伟海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童伟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褚培韧借款本金3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童伟海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指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建军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书记员　　吴晓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